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6]第 540-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410007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 层

Add:1701 room, Grand Sun City Hotel Fu Rong Middle Road 3rd block269,Changsha 410007;

Tel:+86731 8433 0788 +86731 8433 1588 Fax:+8631 8433 0909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6]第 540-2 号

致：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6]第 5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16]第 54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之定义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

正文

一、反馈意见

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情形；公司的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

（二）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清晰。

(三)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经核查,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亦不存在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挂牌转让的情形,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四)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也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 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合法合规; 公司发起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公司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据此,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亦不存在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挂牌转让的情形; 公司的权益持有人未超过 200 人;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59 号《审计报告》和《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修改专项说明》，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47 年 3 月 16 日的《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表》、关联交易资料及公司说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连锁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连锁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内全部偿还完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内全部偿还完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3: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9号《审计报告》和《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修改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已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9号《审计报告》的附注进行了补充修正，主要增加披露公司与关联方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湖南建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长沙市天心区储金计算机经营部(已注销)和长沙市天心区雅捷计算机经营部(已注销)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基于上述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方:

除《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长沙市天心区储金计算机经营部 | 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营者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学敏 | 已注销 |
| 长沙市天心区雅捷计算机经营部 | 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 | 经营者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学敏 | 已注销 |

2、关联交易

(1) 除《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外，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1-10月金额(元) | 2015年度金额(元) |
|-----------------|--------|-----------------|-------------|
| 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 商品销售 | -- | 103,418.81 |
| 长沙市天心区储金计算机经营部 | 商品采购 | 439,664.50 | 566,325.65 |

注: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总额为103,418.81元的货物;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长沙市天心区储金计算机经营部采购商品566,325.65元、439,664.50元。

(2) 根据《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公司向关联方

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形，补充披露上述拆借的借款期限和豁免利息情况，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其中豁免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2个月利息费用共计138,000.00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除《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 关联方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元) | 2014年12月31日(元) |
|-----------------|-------|----------------|----------------|
| 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90,000.00 | -- |
| 长沙市天心区储金计算机经营部 | 应付账款 | 214,005.65 | -- |
| 湖南建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15,000.00 | 15,000.00 |
| 长沙市天心区雅捷计算机经营部 | 其他应付款 | 42,300.00 | 20,000.00 |

注：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190,000.00元中，其中69,000.00元为公司向关联方邵阳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有限公司拆借资金5,000,000.00元的自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的利息费用，该笔利息费用被豁免，由于金额较小，作为往来款项，连同货款计入应收账款，该笔款项69,000.00元和货款121,000.00元（含税）于2016年1月均已收回。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事项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毛英
毛英

经办律师：_____

蒋国富
蒋国富

经办律师：_____

周争平
周争平

经办律师：_____

冯露
冯露

2017年3月20日